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1. 巡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0年3月23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林盛豐委員(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林文程委員、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浦忠成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趙永清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共計19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委員孫雅麗、主任秘書陳崇樹、綜合規劃處處長蔡炳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處長鄭明宗、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蔡國棟、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處長陳春木、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黃文哲、法律事務處處長石博仁、秘書室主任陳仲山、人事室主任林文益、政風室主任林衛民、主計室主任黃秀容、北區監理處處長溫俊瑜、中區監理處處長黃琮祺、南區監理處處長劉豐章。

五、巡察重點：

(一)瞭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二)瞭解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監督及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三)瞭解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四)瞭解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消費者保護事項。

(五)瞭解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之建置、功能與成效。

六、巡察紀要：

本會於110年3月23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9人，前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瞭解該會數位建設建置及通傳產業發展情形，並實地巡察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聽取國家層級之資安聯防體系建置成果，同時舉行巡察會議。

在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陪同下，該會同仁先向監察委員說明NCCSC建置、功能與成果，並實機展示網路運作管理平臺(C-NOC)、資安監控平臺(C-SOC)、資安通報應變平臺(C-CERT)及資訊分析與分享平臺(C-ISAC)等系統，隨後就通傳會對於通傳事業營運監督、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國際交流合作成果、消費者通訊傳播傳益保護及建構匯流法制環境等進行報告，在場監察委員皆肯定通傳會之專業，及建立通傳領域公私協同資安防護網之努力。

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表示，隨著全球化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面對行動通訊技術的提升與各類新興視聽平臺的快速崛起，通傳會應持續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發展的寬頻基礎環境，加強資安防護，為民眾帶來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及保障傳播權益。

陳菊院長指出，資安即國安，在通傳會陳主委的帶領下，期許該會秉持專業，持續保障資通安全、言論自由及落實通傳產業健全發展，也對該會在提升資通安全的努力及用心，表達肯定及感謝。

與會委員於會議中，對於下列議題，廣泛深入提問：

(一)通訊傳播：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與營運、電視新聞報導與隱私權保障、廣電事業申設、換照、評鑑之審議及內控機制、頻道屬性之變更與移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海外上市之審查、頻道代理商監理、有線電視訂戶數實際查核及收視費率調整、廣電媒體自律機制、影視節目重播率及品質提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進度、5G釋照拍賣金運用規劃等。

(二)資通安全：資安等級分類、與國內外資安單位合作應處機制、網路資通安全、資安人才招聘、待遇與培訓、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形等。

(三)弱勢權益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推動、公共媒體未來發展、原住民族公共廣電媒體營運評鑑、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CRPD國家報告審查未派員出席、城鄉數位落差等。

(四)行政監理：消費者權益保障、災防告警緊急通訊服務、電信業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情形等。

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及該會委員孫雅麗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說明該會希望建構公共與商業電視頻道並存的媒體環境，及妥適運用前瞻計畫經費，透過補助5G業者建構基礎建設，拉近城鄉數位環境差距；未來於修正廣電三法時，亦將適度納入頻道代理商監理機制，健全通訊傳播產業，並將加強全民資安意識，公私協力提升資安防護機制。